**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**

現行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並實施迄今，迭經大學反映，指派公益監察人時宜參考公司法有關董事「競業禁止」之精神，考量該人選現職單位及職務是否與受指派學校有競爭關係，避免利益衝突，為利公益監察人保持獨立地位及公正態度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。

**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為公益監察人：一、有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年滿七十歲。但於指派期間年滿七十歲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不誠信、不正當之活動，或有妨礙公務、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。四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任職擬指派之學校法人或所設學校。五、現任同級學校法人董事、學校校長、副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。 |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為公益監察人：一、有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年滿七十歲。但於指派期間年滿七十歲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不誠信、不正當之活動，或有妨礙公務、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。四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任職擬指派之學校法人或所設學校。 | 1. 增列第五款，參考公司法有關董事「競業禁止」精神，明定現職單位及職務與受指派學校有競爭關係者，不得充任為公益監察人，以避免利益衝突。
2. 其餘未修正。
 |